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載列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名稱所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此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中英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及清晰的識別度，更能體現其發展方向且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股票隨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情況下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賡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賡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